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調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代 理 人 鄭卉琿

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車牌000-000之車主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車牌000-000之車主」為被告，主張「車牌000-000之車主」駕駛車輛碰撞毀損原告所承保之車輛等語，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又未據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

01 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再本院已依原告請求向雲林縣警察
02 局西螺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院，是本院已經依職
03 權調取相關資料如上所述，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
04 知悉被告之相關資料，且仍應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
05 之義務。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
06 告「車牌000-000之車主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
07 略，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），並據此補正其
08 住所或居所，如有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
09 形，或訴訟顯無理由、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
10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玟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蕭惠婷